

一图读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权责篇之一



「第八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
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系列1 政府」

“各级人民政府”

基本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第十一条

对与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和伟大建党精神等有关的文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 第十二条

将文物保护措施纳入有关规划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第十四条
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且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时的修缮责任 第三十二条
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 第三十七条
通过适当方式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给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保护规划 第二十五条
批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 第二十七条
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调查处理危害文物安全、破坏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

核定公布3项

第二十三条 核定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十条 核定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涉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其他海域)
第二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核定公布历史文化名城、撤销历史文化名城

备案2项

第二十三条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备案
第二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备案

行政许可6项

第三十一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审批
第三十三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原址重建审批
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作其他用途审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十二条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审批
第四十七条 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特别许可
第七十九条 文物出境展览审批(一级文物超过规定数量)

重要事项审批2项

第四十九条 批准调用全国重要出土、出水文物
第七十七条 批准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因特殊需要出境

省级人民政府

核定公布3项

第二十三条 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十条 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
第二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核定公布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撤销历史文化街区、村镇

基本制度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要求

备案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备案

行政许可4项

第二十八条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作业审批
第三十一条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审批
第三十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重建审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除外)
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作其他用途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事项审批3项

第二十七条 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
第二十九条 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第四十九条 批准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出水文物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

核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核定公布设区的市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基本制度要求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要求

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备案(县级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2项

第二十八条 在设区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作业审批
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作其他用途审批(设区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来源:国家文物局

